

行政复议终止审理通知书

穗南府复字〔2018〕40号

唐某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不作为（逾期未办结好又多（南沙店）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“雪菊”的举报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已予受理。审理中，本府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你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府准予你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并自即日起终止本案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8年6月11日